



季月刊：No. 1

發刊日：2011. 6. 1

發行人：徐偉峯

主編：劉彥詮

本期內容

- 企業法律：反托拉斯法與聯合壟斷行為初探 P.1~P.3
- 智財法律：商品外觀與包裝申請商標註冊：以蘋果案為例 P.3~P.5
- 生活法律：繼承問題面面觀 P.6~P.8

反托拉斯法與聯合壟斷行為初探

王祖均

近年來，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迅速，各大企業皆在 DRAM、半導體等產業位居世界屬一屬二的地位。故以往於歐美企業較有耳聞之反托拉斯法案件，如今亦有多家我國企業深陷其中。而高額罰金與高階主管遭受判刑入獄，亦使我國輿論嘩然。故就美國及歐盟此世界二大經濟體之反托拉斯法規定進行了解，並予以妥善規劃、因應，實屬是我國跨國企業在全球佈局上之重要課題。本文乃就歐美反托拉斯法之制度、聯合壟斷行為之要點、以及近來引起廣泛討論的赦免制度進行簡介。

一、歐美反托拉斯法之調查及懲處

反托拉斯法之執行機關，在歐盟是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DG Comp)，而在美國則為美國司法部(DOJ)，有權就反托拉司法案件進行調查及起訴。歐盟之規定，就反托拉斯法案件僅有罰款之行政處罰，但美國更得就公司之高階主管求處徒刑。而無論係在何地遭受懲處，上面所提及之罰款皆可達上億美金或歐元之鉅。至於反托拉斯法調查及懲處之對象，並不以歐盟或美國境內之公司或個人為限，如違法行為與歐盟及美國境內之商業活動有關，即便該公司或個人並不在歐盟及美國境內，亦得為調查及懲處之對象。此外，上開行政及刑事之懲處，並不免除民事上之賠償責任。也就是說，因行為人反托拉斯法之行為而受有損害之公司或個人，可基於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或美國司法部調查之結果，向行為人起訴請求民事之損害賠償。且各國執法機關跨國合作日益普遍，因此在一地遭受反托拉斯法之懲處，往往是其他國家執法機關啟動調查之開端，隨後接踵而來一連串的巨額罰款或刑責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二、聯合壟斷行為之要點

無論是歐盟的 DG Comp 或是美國的 DOJ，在聯合壟斷行為的調查上，首要的調查目標就是是否有與競爭者間用以限制競爭的違法協議，例如「企業聯盟」即屬一例。然違法協議並不需要以書面或明示的方式構成，亦即所謂的「君子協定」或理解合意亦可能構成違法協議，且上開協議亦不以在受調查之國家達成為限。如同前述，只要違法行為與在歐盟或美國境內之商業活動有關，即會成為調查及懲處之對象。一般非法壟斷價格的型態有：協議遵守一定的價目表或排除折扣；設定最高或最低價格；約定遵守之前公佈的價格與銷售條件；以及生產限制等。

要防止因構成違法協議而使公司遭受反托拉斯法的懲處，最重要的就是避免與對手交換價格或成本等資訊，即便只是基於同業之情誼，私下討論彼此之價格等資訊，也應極力避免。畢竟一旦有交換價格之事實，往往極易被推定彼此間有違法協議。故除非在公開資訊中已先行揭露價格或銷售條件外，應極力避免與對手交換上述情報。如欲探知對手之價格或成本等資訊，亦須謹慎採取藉由非競爭者之管道，或是由客戶方面得知，以避免形成價格交換；並應確實留下取得此類資訊之來源與方法，以備日後遭受調查時作為自清的證據。

三、赦免制度

歐洲及美國有鑒於聯合壟斷行為皆是私下秘密進行，調查不易，乃有「赦免制度」之建立。所謂「赦免制度」，係指如公司在 DG Comp 或 DOJ 展開調查前或調查進行中予以認罪並合作，則可豁免所有的罰款及刑責(在美國而言)。該制度的目的即在於期望藉此取得足夠之證據以起訴。然而，認罪並不能豁免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但仍可能獲得賠償金額上的減免。本制度最大的特徵即是只有第一家公司能獲得全部之減免，即便只是比第一家公司晚了一分鐘與調查機關聯繫，亦無法取得完全的豁免，僅能以次順位合作之身份取得部分的減免。然而，即便不是第一順位者，亦可以第二、第三順位之身分，獲得部分的赦免。

然而，認罪與否對公司而言，實際上是一個結果有天壤之別的賭注。認罪雖可換取在罰款及刑責上之赦免，然卻不啻承認進行了違法的聯合行為。如此一來，在對世界各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接連展開的調查程序及隨之而衍生的民事訴訟時，已無任何基礎足供抗辯，唯有一路認罪到底，並與原告進行和解，方能將損失降至最低。反之，如自始拒絕認罪，並在一國取得勝訴，就其他國家所進行之調查及指控，將可成為最有力的抗辯，最終全身而退亦不無可能。惟訴訟程序之曠日費時、鉅額的訴訟費用、以及一旦最終敗訴之慘重損失，亦是不可避免的。故有時公司亦可隨著案件的發展，調整策略。如在訴訟進行上的勝算逐漸降

低，則可考量是否轉而認罪尋求赦免。面對反托拉斯法訴訟時的策略如何選取，將直接影響訴訟對公司所造成的衝擊，故公司必須全盤考量情勢的發展及公司本身的營運計畫，選擇最有利的因應策略。而情報及資訊的掌握，更是取得先機，將損害降至最低的重要關鍵。

四、結語及建議

反托拉斯法案件對公司所帶來的影響，絕不下於智慧財產權等其他訴訟案件。故公司在進入一國之市場時，務必先行了解該國相關之規定，確認如何的行為在該國家會被認定為聯合行為。切莫僅以該行為在我國不致構成，即誤信在其他國家亦無違法之虞而貿然為之。另外，歐盟及美國就聯合行為之認定極為廣泛，且對公司的影響甚鉅，故公司在進入此二市場之際，必須謹慎約束所屬員工，嚴格避免一切可能造成聯合行為之違法協議或價格交換。一旦真的不幸遭受了反托拉斯法的調查或起訴，一味批評他國以反托拉斯法的控訴作為國家競爭的手段，或是抱怨競爭對手先行認罪不講道義是全然於事無補的。惟有先行了解目前案件的狀況，並蒐集一切相關的情報，再就面臨訴訟的獲勝機率與所需成本，以及選擇認罪最終是否能確實減低公司的損失等，進行審慎的評估，擬定最恰當的因應策略。並隨時注意情勢的發展，調整因應作為，方能將對公司的

損害降至最低，使公司能化危機為轉機，突破困境，更上層樓。

商品外觀與包裝申請商標註冊：以蘋果案為例

劉彥詮

依據 IDC 的調查資料，智慧型手機 2011 年第 1 季的銷售量為 9,960 萬隻，比前 2010 年第 1 季 5,540 萬隻，年成長率為 79.7%。在另一份報告中，IDC 也預測智慧型手機市場尚未飽和，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2011 年至 2015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高達 25%。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Nokia、Apple、RIM、Samsung 及 HTC 相互競爭，戰場從商場延伸到法院，已非新聞。例如，2009 年 10 月，Nokia 於美國控告 Apple 侵害其 10 項專利；Apple 反擊，控告 Nokia 侵害其 13 項專利。2010 年 3 月，Apple 於美國控告 HTC 侵害其 20 項專利；HTC 不干示弱，控告 Apple 侵害其 5 項專利。大公司間專利訴訟硝煙四起，投資人卻已司空見慣，股價聞風不動。

一、智慧型手機戰火煙硝迷漫

從去年開始，法院戰線卻開始延伸至商標訴訟，且有擴大趨勢。首先，Microsoft 對 Apple 可否以「App Store」作為商標提出爭議，雙方為此還各自聘請語言學專家為其辯護。2011

年3月，Amazon 推出「Android App Store」應用程式商店，Apple 控告 Amazon 侵害其「App Store」商標。2011年4月，Apple 控告 Samsung 涉嫌抄襲 iPhone 與 iPad 的外觀及設計，主要依據即為 iPhone 的外觀造型及功能圖示排列在美國已取得商標之註冊。

在我國，Apple 於2009年7月也以 iPhone 的外觀造型及螢幕程式圖示排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遭到駁回；Apple 不服，提出行政訴訟，2011年4月，智慧財產法院也駁回 Apple 的請求。這裡涉及二個問題。智慧型手機或一般產品的視覺外觀造型（visual appearance）及螢幕程式圖示排列究竟可否申請商標註冊？如果可以，智慧財產法院駁回 Apple 的理由又為何？本文嘗試就此二點提出說明如後。

二、智慧型手機之外觀造型及螢幕程式圖示可以申請商標註冊

商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因此，從條文文義來看，智慧型手機的外觀造型及螢幕程式圖示排列是可以作為商標而向智財局申請註冊。智財局民國96年12月18日智著字第09600108650號函亦肯認商品外觀與包裝（trade dress）是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依照商標法規定取得立體商標註冊者，對於他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在

商品外觀或包裝上，作相同或近似使用，而可能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情形，可以主張商標法所規定的民、刑事責任（商標法第61條、第62條及第81條與第82條規定參照）來獲得救濟。然而，欲通過商標申請審查程序而獲准註冊，除了要具備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特性以外，還必須不能有商標法第23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之情形。」

比較有名的案例包括，可口可樂公司以其經典曲線瓶，再加上特殊設計，申請獲准立體商標之註冊；台北101大樓也以其外觀形狀申請獲准註冊立體商標。因此，任何人若出售與台北101大樓外觀相同之物品，如模型、鑰匙圈等等，均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爲。

在本案中，Apple 是以 iPhone 的外觀造型及螢幕程式圖示排列，亦即 iPhone 的正面整體組合設計，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而非立體商標。針對此點，Apple 及智財局並無爭議；智慧財產法院於判決中亦未表示不同意見。因此，以智慧型手機的外觀造型及螢幕程式圖示排列申請商標註冊，不論是立體形狀，抑或僅為平面設計，應均得爲之。

三、iPhone 之外觀造型及螢幕程式圖示不具備識別性

Apple 以 iPhone 的正面整體組合設計申請商標

註冊被駁回的主要爭點在於是否具備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23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識別性要件。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的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誌，並得藉以與其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此通稱為先天識別性。第 23 條第 4 項則規定，雖不具備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識別性，如果經過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誌者，仍得註冊商標。此則通稱為後天識別性或第二意義。

首先，法院認為 iPhone 正面整體組合設計的先天識別性偏低。iPhone 的正面整體組合設計包括產品外觀及手機畫面呈現之 16 個整齊排列之程式圖示；外觀部分，主要智慧型手機外觀均大同小異；程式圖列部分，使用者可依其喜好及需求，自行規劃放置及排列。因此，僅憑 iPhone 外觀及程式圖示無法作為與其他智慧型手機之識別依據。

再者，法院也認為 iPhone 正面整體組合設計不具有後天識別性。法院肯認 iPhone 對智慧型手機之市場生態引領風潮、有重大影響，且廣為消費者喜愛；然而，法院認為 iPhone 之所以具識別性之原因，主要在於手機背面之文字及圖形商標，即「Apple logo」圖案及「iPhone」文字。如果欠缺手機背面之文字及圖形商標，單憑正面整體組合設計，消費者恐無法區別產品

來源，且會影響購買意願。

因此，法院認為，iPhone 的正面整體組合設計不具備先天識別性，也未取得後天識別性，不符合商標法之規定，故駁回 Apple 的請求。

四、結論

從以上的內容可以規納幾點結論，第一，商品的外觀形狀可以申請商標註冊。第二，以商品的外觀形狀為商標申請註冊，須具備識別性之要件。智慧型手機亦然。因此，倘有廠商研發設計出特殊外觀造型之智慧型手機，且對消費者而言，可藉由該外觀與其他智慧型手機相區別者，自得以智慧型手機之外型申請商標註冊。

另外，iPhone 的正面整體組合設計已經獲准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等國之商標註冊，這也是 Apple 在美國對 Samsung 提出商標侵害訴訟的依據。戰火是否或何時會延燒至其他國家或其他智慧型手機廠商，拭目以待。在台灣，至少智慧型手機廠商可以暫時不用擔心 Apple 會以侵害 iPhone 的正面整體組合設計為由，提出商標訴訟。

繼承問題面面觀

徐偉峯

民國 92 年間，企業家溫世仁驟逝，當時留下有約數十億元以上之遺產，又因生前未及規劃節稅，繳納了約 40 億元之遺產稅，創下當時的紀錄；另「經營之神」王永慶的遺產風波，中間又牽涉第四房子女出面認親及要求繼承財產，最後以和解收場，由於王永慶過世時遺產稅尚未完成修法調降，仍按最高 50% 稅率課徵，共需繳納 100 多億元的遺產稅，因而創下史上最高的遺產稅紀錄。這所牽涉的問題之一，在多數繼承人的情況下，遺產如何分配、分割給每一個繼承人？

遺產繼承流程圖

確定遺產繼承人



清查被繼承人的遺產



申報遺產稅



辦理遺產繼承登記

一、確定遺產繼承人

從以上流程圖可知，首先應確定遺產繼承人遺產繼承的首要步驟是先確定繼承人是誰。依據民法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了被繼承人的

配偶外，還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四個順序的法定繼承人：

(一) 配偶

依照民法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所謂的「配偶」，是指有合法婚姻關係存續中的夫或妻。只要被繼承人死亡時，配偶尚生存且婚姻關係有效存在，不論配偶跟哪一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配偶都享有繼承權，只是應繼分會因與哪一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而有不同；若被繼承人的配偶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先過世，配偶的應繼分就歸屬於其他繼承人。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直系血親卑親屬是被繼承人第一順序的法定繼承人，如子女、養子女（擬制血親，其權利義務與自然血親相同）、孫子女等。被繼承人有子女存在時，親等較遠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就沒有繼承權，民間有所謂長孫有繼承權之慣例，法律上則未有此規定。又被繼承人的子女中有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先過世或喪失繼承權，或被繼承人的子女全部都拋棄繼承時，孫子女才有繼承遺產的權利，即所謂之代位繼承權。

(三) 父母

被繼承人的父母是第二順序的法定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父母是沒有繼承權的，除非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生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雖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均全部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或均全部拋棄繼承權，此時被繼承人的父母才享有繼

承權。此外，父母對於出嫁的女兒及入贅他家的兒子都具有相同的遺產繼承權，縱使父母再婚也不影響父母對子女的繼承權。

（四）兄弟姊妹

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是第三順序的繼承人，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及未終止收養關係的養兄弟姊妹，都是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其繼承權必須是被繼承人沒有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第二順序父母繼承人時，才輪到第三順序兄弟姊妹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

（五）祖父母

被繼承人的祖父母是第四順序的繼承人，此之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在內，其繼承權必須是被繼承人沒有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第二順序父母繼承人及第三順序兄弟姊妹繼承人時，祖父母才有繼承權。

二、清查被繼承人的財產

依民法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所以債務也必須一併繼承，當然如果債務超過財產時，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又因過去發生多件未成年子女懵懂無知的情況下就繼承大筆債務，所以民法1153條已改為限定繼承，即：「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故即使繼承人未拋棄繼承但事後才發現負債大於資產，也僅就已繼承的財產負清償債務的責任，無須再以自己財產清償。被繼承人的遺產繼承人確定後，應儘快清查被

繼承人的財產狀況，遺產有多少？債務有多少？以免影響到遺產繼承人的權益。

三、申報遺產稅

一般來說，繼承人必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為遺產稅之申報，否則即會遭處罰鍰，又如果有遺產稅卻未繳清，原則上將無法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此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6條第2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同法第4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同法第8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

四、辦理繼承登記

（一）雖然繼承人就遺產有法定應繼分，在法律上已取得遺產之所有權，然而繼承人如果要處分繼承遺產（例如：買賣、贈與、設定負擔等），則非得辦理繼承登記甚至分割遺產不可，此觀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

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二) 土地法第73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爲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所以，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並完納遺產稅後，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即可據以向各地政機關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或其他相關的手續。

(三) 又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爲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爲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故繼承人如果未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不動產的繼承登記，每超過一個月會被處以應納登記費額一倍的罰鍰，最高可罰到二十倍。

(四) 因此，繼承人原則上必須繳清遺產稅之後，才能爲繼承之登記、處分。而在繼承登記方面，繼承人間可以達成遺產分割協議而爲登記，因此，毋須每一個繼承人就個別遺產均成立分別共有關係，例如可將其中一棟房子，僅登記爲一個繼承人所有。但如果未能達成分割共識前，可先登記爲共同共有關係，但

爲了避免遺產長期未分割，導致繼承人難以利用，繼承人依民法第1164條是可以隨時訴請法院裁判分割遺產，此觀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五、結論

綜上所述，遺產之繼承登記、分割，攸關遺產得否順利處分或利用，應即早處理，以免時日過久繼承關係趨於複雜或是牽涉到龐大稅務及罰款。而遺產的分割，除了繼承人間之全體達成協議外，在無法協議時，法律亦賦予繼承人得隨時訴請法院分割遺產，俾使繼承人得在分割後自由處分或利用其所分得之遺產。

聯絡方式

如對本所或本刊有任何指教，歡迎與本所聯絡。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76號3樓

電話：886-2-77206668

傳真：886-2-77206669

徐偉峯律師 sanders@longriver.com.tw

劉彥詮律師 kentliou@longriver.com.tw